

数据权益价值提升 可当作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年来,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日益增多。如何更好地理解 and 适用网络平台有关竞争的法律条款、合理划分数据权益权属及边界,妥善审理数据确权、交易、服务、隐私保护等案件,引导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形成良性竞争网络,成为当前企业关注的重点话题。在日前举办的不正当竞争法律实务问题研讨会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唐承飞围绕侵犯企业数据权利案件进行了介绍。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首次正式出现在官方文件中,并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传统要素并列为新型生产要素,同时也逐步成为互联网企业的核心资源。

唐承飞介绍说,根据数据性质,一般划分为未公开企业数据和已公开企业数据。从数据侵权人身份区分,则可以分为外部侵权人和内部侵权人。目前法院受理的数据权益侵权案件类型主要是企业之间的纠纷,也就是外部侵权案件。其中最典型的就是企业工作人员与企业之间针对已公开企业数据的不正当竞争案件,这往往会出数据抓取、衍生数据、大数据产品、数据权益等一些新概念。

唐承飞以一起企业工作人员侵犯企业数据权利的案件举例说,某公司经营直播平台,网络主播在平台上可与用户开展娱乐互动,用户通过充值向主播打赏礼物,并可随机获得数倍返利。张某曾任原告公司旗下某平台运营总监一职,与该公司签订有保密协议。张某在职期间,利用高权限账号,登录并查看、分析后台数据,掌握中奖率高的时

间点,通过关联多账号进行“刷奖”。在离职并入职同行业其他公司后,仍通过借用其他同事账户继续实施上述行为,共获利200余万元。该公司主张,张某行为侵犯其商业秘密,要求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390万元。张某却认为,其所在公司不是法律意义上的“竞争者”,不存在侵权行为,诉求无依据。

“我们认为,双方是否有竞争关系不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本案中更应该关注竞争行为本身的可责性和竞争行为带来的后果。因此将本案关键锁定在中奖数据的使用是否侵犯商业秘密上。”唐承飞表示。

实践中,一般通过秘密性、保密性、商业价值三个要件对当事人行为进行评价。秘密性指的是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在被诉侵权行为

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的。唐承飞表示,如果是互联网平台上公开的数据,大家能够以并不复杂的方式获得,就不构成秘密性的要件。本案中张某作为公司的管理人员,在职期间获得了特定的较高权限,离职之后借其他员工的账号才能够进行查看,说明此数据肯定不是公开领域可以获得的,所以满足秘密性要件。

保密性则需要观察公司对员工采取了哪些保密措施。“如果仅仅是很宽泛笼统的约定,例如员工要承担保密义务,可能会被法院认为是不合理的口袋条款,不能起到企业想追求的效果。本案中张某是企业管理人员,签过保密协议,系统权限比较高,能够查看后台数据,离职之后公司把权限收回,因此认为符合

保密性的要件。”唐承飞表示,商业价值指的是公司是否通过这部分数据产生盈利价值。本案中,公司通过查看分析该数据,可以精准刻画任意时刻平台的打赏场景,用于分析运营效果和用户画像,从而调整平台经营策略,提升用户流量和粘性,获得稳定持续并不断增长的经营收入,为其带来竞争优势。因此,也符合商业价值要件。

由于当事人张某主观故意、客观侵权行为情节非常严重,最终法院决定适用惩罚性赔偿,让侵权者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唐承飞提醒企业,当前企业数据已经成为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如果满足上述要件,企业数据就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如果数据受到侵害,企业应第一时间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制图 耿晓倩

发现自己的潮流IP“SKULL PANDA”商标在“糖果”“酒精饮料”“咖啡馆”等商品/服务上被他人抢注,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近日通过商标异议方式成功阻止了抢注商标的注册。

商标侵权纠纷的非诉处理方式

■ 梁欣竹

一、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立法目的是通过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加强对商标注册和商标使用的管理,制止、制裁商标侵权行为,使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保障消费者、生产者、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商标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由此可见,《商标法》规定的商标侵权处理方式可以分为非诉方式——当事人协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以及诉讼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本文聚焦于通过非诉方式处理商标侵权纠纷的几种途径。

一般来说,通过非诉方式处理商标侵权纠纷有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而该方式的弊端主要是商标权利人通常无法通过非诉处理方式获得赔偿。

二、通过非诉方式处理商标侵权的几种途径

(一)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向侵权人发送警告信
商标权利人通过警告信告知侵权人其侵犯他人商标权的事实、

该侵权行为的性质,以及该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并通过警告信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即便侵权人未按照要求停止侵权行为,警告信的签收也意味着侵权人已经知道自己的行为涉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利,可以起到认定今后的侵权行为是否为明知的分界线的作用。警告信对非故意侵权人或者仅仅想通过“擦边球”方式获取非法利益的侵权人有比较好的震慑作用。实践中,一些侵权人在网上使用了权利人的商标或者带有权利人商标的宣传图片,当权利人要求其删除这些标识和图片时,由于停止侵权的成本很低,因此侵权人往往会比较配合。虽然没有按照要求向权利人发出书面答复,但是会比较快地按照要求做删除处理。如果警告信要求侵权人停止散发带有侵权内容的产品手册和停止生产、销售并销毁侵权产品,侵权人可能会因停止侵权的成本较高而对警告信不予理会。由于警告信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因此,当警告信没有达到商标权利人预期的目的时,通常会引发后续的行政查处等程序。

2.与已申请或者已注册商标的侵权人谈判

实践中,有时候会出现商标抢注的情况,真正的商标所有人没来得及注册自己的商标,该商标就已经被其他人注册或申请注册了。对于这种情形,一方通常会通过谈判的方式,有偿获得该注册商标或者该商标的申请权。例如:国内的一个自然人在中国抢注了欧洲某国知名的使用于皇室服饰上的商标,后来该商标在欧洲的权利人通过与商标注册人的继承人(商标注册人已去世)若干次的商谈,最终分三次支付了商标转让费和相关税费,办理了相应的商标转让手续,从而获得了该商标在中国的所有权。

(二)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行政查处行动

《商标法》颁布以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通过处理各种类型的商标侵权行为和其他违法案件,有力地保护了商标所有人的商标专用权,制止了商标违法行为,打击了商标犯罪活动。同时,对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商标管理秩序,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在商品经济社会,侵犯商标权行为特别是假冒注册商标的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这些违法、犯罪的活动,严重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破坏了商标管理秩

序,干扰了企业树立商标信誉的正当竞争,侵害了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对外贸易中,使我国知名商标的信誉受到损害,影响了对外贸易的发展。由此可见,严格执行商标管理法规,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制止和制裁侵犯商标专用权和其他破坏商标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是有效维护商标专用权,保证商品质量,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要求。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商标权利人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商标侵权人采取查处行动的需要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 1.在中国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证明;
- 2.商标权利人的身份证明;
- 3.如通过代理人提交投诉的,还需要提供代理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4.侵权产品样品或照片。
工商查处的程序和步骤如下:
(1)案件来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既可以根据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纠纷依法进行处理,也可以根据其职权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2)案件管辖:工商行政查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
- (3)立案条件:有侵权事实,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立案工商局管辖范围、在行政处罚时效内、未处于诉讼程序中。
- (4)调查取证:工商局行政职权:询问有关当事人;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等有关资料;对当事人的侵权活动场所进行检查;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必要时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5)审核:是办案机关内部实施监督的一种制度,由本机关法制

机构承担。

(6)告知: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7)听证: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扣取听证参加人的陈述、申辩和质证

的程序。
(8)决定:分为:根据事实和法律,对侵权行为成立的,作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侵权工具;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侵权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9)送达。

(10)执行。

(11)备案(存档):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三)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投诉
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发现侵权产品时,商标权利人可以选择与侵权人协商,要求侵权人删除侵权产品链接,但这种方法往往达不到好的效果。随着电商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不完善,像阿里巴巴、淘宝、京东等一些大的电商平台都建立了自己专门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通道。通过电商平台投诉解决商标侵权纠纷,成为当前一种重要的非诉处理方法。针对网络商品数量庞大的特点,电商平台的批量投诉方式,也为高效、快捷地解决这类侵权纠纷提供了重要手段。

电商平台处理投诉的方法比较简单,除了生效法院裁判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决定等官方文件可以作为认定近似商标侵权的有效证据外,电商只会对在相同商品上使用相同商标的行为进行处理,而且,要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完全覆盖被投诉商品。

对于商标侵权的投诉,商标权利人需要准备的材料如下:

- 1.在中国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证明;
- 2.商标权利人的身份证明;
- 3.如通过代理人提交投诉的,还需要提供代理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4.侵权链接;
- 5.按照电商平台要求的拍摄角度提供相应的产品照片,并指明侵权商标在商品上的位置。

比较便捷的是,大部分电商对于国外商标权利人从中国境外提供的上述文件2和3,不需要公证认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专利是技术创新的重要沉淀载体,智慧芽创新研究中心近日发布的《2023全球企业知识产权创新调研报告》显示,过去一年,中国科技企业越来越重视专利用于“防范经营风险”和“限制竞争对手”的价值。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预算增长放缓,但通过数字化转型以应对挑战成为趋势。在知识产权与研发创新的价值闭环方面,已有九成中国科技企业依赖专利情报以赋能研发创新。

具体来看,61.7%的被调研企业表示,在研发全过程中,会通过专利情报掌握竞争对手近一两年的研发动态。同时,在制定战略方向,了解技术发展宏观趋势;攻坚技术突破,寻找具体技术解决思路;评估技术方案,估测技术方案质量效果;确定技术方案,规避侵权等场景中,均有一半以上的企业高度认同专利所发挥的价值。

菲鹏生物相关负责人表示,企业知识产权团队一直在通过专利情报去帮助研发团队提高研发效率,让研发团队能够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做创新。研发立项时,知识产权部门通过专利情报梳理技术,帮助开拓研发思路。在具体研发推进过程中,会利用专利情报提供多元化的思路和信息,供研发团队落地验证。

过去一年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来说是卓有成效的一年,专利的多层次价值在科技企业中全面拓展,但企业对专利的核心要求日益聚焦于风险防控和市场竞争。报告显示,按“企业最重视哪一项价值”统计,企业更加关注助推业绩达成的短期价值,原本对技术价值和品牌价值的部分关注都转向了“防范经营风险”和“限制竞争对手”。

报告显示,当下企业在诉讼目标上更聚焦直接维权、更弱化策略性竞争的特征。从数据看,通过主动诉讼打击侵权的情况从67%提升至82%,而旨在阻碍研发、竞争市场的专利诉讼均有较明显程度的下降,其中阻碍对手研发的主动诉讼占比下降7个百分点,竞争市场的主动诉讼降低达22个百分点。

专利诉讼是专利风险管控工作中最为复杂的环节,即使多数企业倾向于更前置的风险防范,但诉讼仍然是最为有力的渠道。从整体情况看,四成中国科技企业涉及专利诉讼,且仍处在上升阶段。一般规律是,一个区域的专利诉讼通常要经历“数量增加到教育市场”才能走到“市场提升认知到数量下降”的过程,而中国仍在上升区间。

利用专利情报赋能科技企业研发

■ 本报记者 穆青枫

手册,强调自己才是真正的T公司。而后,T公司通过走访当地的四家公证机构,与六位和公证书显示的姓名重名的公证员进行了沟通,获得了六份公证员声明,表明没有一位公证员出具了被投诉店铺提供的公证文件,结合对公证书上的徽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细节分析,证明了被投诉店铺先后提交的两份公证书都是伪造的文件。历时三个多月,终于成功地通过电商平台投诉关闭了侵权店铺。

此外,针对一些被侵权情况严重的品牌,电商成立的打假联盟也可以提供专案保护。电商利用互联网智能算法技术确定货源和销售的上游关系、资金往来等,结合权利人的商标特点,行业特征与资源,联合线下执法行动和民事诉讼等手段来共同治理假货,形成了线上提供假货线索,线下查处假货源头的打假模式。近年来陆续办理了假冒案例保健品案、莆田假冒品牌运动鞋系列案、假冒品牌手机配件案、假冒品牌猫粮案等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经典案例,挖出了假货生产源头、线下批发窝点,对整个假货制售链及重点制假区域进行了打击、震慑,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三、总结

商标侵权的非诉处理方式,都具有手续简单、处理方便快捷、节省费用的优点,对证据的形式要求没有诉讼程序那么严格,这给商标权利人的维权救济措施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对于复杂案件和商标权利人要求赔偿的案件,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处理。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今后可能还会出现其他处理方法,以便更好地维护商标权利人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